

福北社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福北社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12

采购人：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8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5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SYZB 采竞磋 2023112
2. 项目名称：福北社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48万元/叁年、项目最高限价：48万元/叁年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预算金额 (万元/年)	数量 (年)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福北社区电梯 维保服务项目	16	3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福北社区 30 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等。

6. 合同履行期限：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

过以下措施进行 / /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曳引式客梯含修理）或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曳引式客梯）维修资质 。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 2023 年 8 月 17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 ，下午 13:00 至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

3. 方式：供应商完成注册并办理 CA 证书后登录系统平台，下载本项目电子版采购文件。

4. 售价： 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五、开启

时间： 2023 年 8 月 29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无需到现场提交，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交易执行系统”供应商端，通过系统在线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3年、预算金额为48万元、当年安排数为16万元。

3.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办理 CA 认证证书、进行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数字认证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519-85588210

CA 认证证书办理（可邮寄）联系电话 17712306262

3.1 办理 CA 认证证书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下载并查阅“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国信 CA 证书办理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指南”下载相关操作手册、操作视频等，查阅后进行自助注册。

3.3 控件、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网“下载中心”-“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客户端下载下载”下载相关控件和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磋商文件

供应商持 CA 数字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电子磋商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无效。

3.5 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客户端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线上磋商，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响应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3.6 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于磋商截止时间前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3.7 电子开标

供应商使用 CA 认证证书登录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进行电子化不见面开标。

3.8 注意事项

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当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开标、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

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关于常州市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根据《常州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常州市中心支行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常财购〔2021〕13号）等有关文件精神，我市实行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将信用作为政策工具引入政府采购领域，金融机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中标（成交）合同，为中标（成交）中小企业供应商提供相应额度贷款的融资模式。申请条件及操作流程等事项详见该文件相关内容或者常州市政府采购网—政采融资平台栏目。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地址：常州市天宁区河海东路9号

联系方式：0519-855089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

联系方式：0519-8881822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嵇玲

电话：0519-88818295（800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
	磋商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__/__/__点__/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u>其他未列明行业</u>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免收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60</u> 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于2023年8月25日11:00（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递交至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嵇玲</u> ； 联系电话： <u>0519-88818295（8000）</u> ； 通讯地址： <u>常州市新北区嵩山路1-301号</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成交供应商</p> <p>收费标准：<u>收费比例按差额定率分档累进法计算，收费差额费率：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含)以下的为 1.5%，成交金额在 100 万元（不含）至 500 万元（含）的为 0.8%，成交服务收费按上述计算方法不足人民币 3000 元的，按人民币 3000 元收取；</u></p> <p>缴纳时间：<u>成交供应商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将成交服务费付至采购代理机构的账户并备注项目编号。</u></p> <p>收款单位：<u>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u></p> <p>银行账号：<u>406010100100626575</u></p> <p>开户银行：<u>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u></p>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进口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4.2.1 中小企业定义：

-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4.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4.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

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

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采购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供应商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4.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本项目不涉及）

4.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5 正版软件（本项目不涉及）

4.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4.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6 信息安全产品（本项目不涉及）

- 4.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响应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4.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本项目不涉及）

- 4.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采购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5 响应费用

-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报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响应无效**。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报价。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人员（包括工资和补贴）、办公场所及设施、保险、劳保、管理、各种税费、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服务项目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终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根据江苏省和常州市的相关文件规定，免收保证金。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原件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磋商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响应文件。

15 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交易模式，使用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在线进行解密。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响应无效**。
- 17.3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4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 17.5 供应商须在开标前使用“验证 CA”功能验证本地计算机的控件环境是否正常，并且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不可随意更换计算机，必须使用验证成功的计算机进行操作，否则造成相应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地计算机要求安装摄像头、麦克风和音箱，保持网络通畅。
- 17.6 因本项目采用不见面交易的方式，在解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需要保持操作计算机前有相关责任人值守，及时对于系统或者磋商小组发出的指令和要求进行响应操作。如果因为无人值守造成不能及时回应系统或者磋商小组指令和要求从而导致影响开标、评审结果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 17.7 如果在采购活动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代理机构可以延缓或者暂停采购活动，情况严重的可以终止采购活动：
- 1)平台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平台系统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平台系统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平台系统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本次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情形，不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不见面交易采购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应当终止本次项目，重新组织采购。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和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1.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22.1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2.1.4 平台系统出现序号 17.7 的所述情形，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

公正性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获得成交资格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3.5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4.2.2 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 24.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z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 24.2.4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5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

1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性检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性检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性检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性检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2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www.ccgp.gov.cn ）； 截止时点：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 响应无效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p>供应商单独参与磋商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必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但须按注1或注2要求提供证明材料。</p> <p>注1：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注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
3	响应报价	响应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响应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公平竞争	供应商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响应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响应管理办法》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的情形：（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包含使用同一 MAC 地址的计算机提交或者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情形）；（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终报价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会将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常州市政府采购业务管理平台系统提交最终报价。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2.8 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终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终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3.1 最终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终报价总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项目中的内容拆开响应，其**响应无效**。

3.2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

无，按下述3.2.2-3.2.5项规定修正。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最终报价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终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终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预算金额或者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终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5.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

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审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一、磋商报价（10分）			
1	价格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得分=（评标基准价/最终报价）×分值。 注：此处最终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后的最终报价。
二、履约能力（40分）			
1	业绩	15	供应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3 分，最高得 1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2	项目人员	15	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电梯质检员证，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高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人得 4 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有一人得 2 分，最高得 4 分。 3.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人员中具有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电梯）的，有一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电梯质检员证书复印件、有效的职称证书复印件、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电梯）证书复印件及磋商截止日前半年内任意两个月供应商为上述人员缴纳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3	驻点服务	5	为保证救援服务的及时性，供应商承诺在项目所在地小区附近 1 公里范围内设有服务点提供驻点服务、并承诺白天维修响应时间在 25 分钟内到达指定点、夜间维修响应时间在 30 分钟内到到达指定点的，得 5 分。未达到上述要求的承诺不得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4	技术保障	5	为能确保供应原厂零配件及技术支持，供应商承诺提供原厂备品备件及技术支持的，得 5 分。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不得分。
三、服务方案（50分）			
1	维保方案	10	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维保方案（包括：年度、季度、月度、日常维护，应急抢修方案及日常配合、值班方案等）

			<p>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安全文明作业方案（包括：管理制度、安全和文明服务措施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3	应急措施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应急措施方案（包括：应急方案与措施、服务响应措施、突发事件或特殊状况下的管理预案等）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4	后续服务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后续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5	合理化建议及合理优化方案	10	<p>磋商小组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合理化建议及合理优化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p>(1) 方案完整、可行，能完全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10 分；</p>

			<p>(2) 方案较具体、可行，能基本满足项目实施要求，得 7 分；</p> <p>(3) 方案内容较简单，对项目实施要求响应一般，得 4 分；</p> <p>(4) 方案内容较差、无针对性或可行性较差，得 1 分；</p> <p>(5) 全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未提供本项内容不得分。</p>
--	--	--	---

注：1. 评分细则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及资料等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2. 评审时，未能按以上要求提供相应证明的，不作为评审依据，不得分。

3. 为便于评分，请供应商按评分表样式，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格式自定。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本项目是福北社区电梯维保服务项目，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为福北社区 30 台电梯提供日常的维护、保养和抢修服务等，维保服务方式为全包方式。

二、商务要求

1. 服务期限

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服务期开始时间以采购人通知为准。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采购人考核，考核不合格，采购人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合同期满后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2. 付款方式

(1) 本项目无预付款，服务费按合同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全年维保期满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合格后，根据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的年度考核结果，一周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电梯维保费用。

(2) 成交供应商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向采购人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应及时告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技术要求

(一) 维保清单

序号	小区	电梯品牌类别	电梯型号	层站	开始使用时间	载重	提升速度	数量
1	福北社区	巨人通力	GPS33E	25	2015	1000	1.75	8
2		巨人通力	GPS33E	25	2015	800	1.75	8
3		蒂森克虏伯	TE-GL	22	2018	1000	1.75	4
4		蒂森克虏伯	TE-GL	22	2018	800	1.75	4
5		蒂森克虏伯	TE-GL	13	2018	1000	1.75	2
6		蒂森克虏伯	TE-GL	13	2018	800	1.75	2
7		蒂森克虏伯	TE-GL	19	2018	1000	1.75	1
8		蒂森克虏伯	TE-GL	19	2018	800	1.75	1

(二) 维保内容及细则

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由采购人负责）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由采购人负责）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触点接触良好，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无渗水、积水，照明正常（采购人负责确保底坑干燥无渗水、无积水）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无严重油腻，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承部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5）当维保时发现电梯零部件不“齐全”或损坏时，应尽快通知采购人购买更换，费用由采购人负责（采用全包维保方式的除外，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三）服务要求

1. 质量标准及要求

满足采购人和国家、地方现行相应规范要求。如果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或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文件中规定的标准高于国家标准的，按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执行；如果相关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低于国家标准的，则按国家标准执行。

2. 服务要求

（1）成交供应商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同时成交供应商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并保持通畅，提供全天候应急处理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成交供应商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尽快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响应时间：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非零配件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零配件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10000 元以内的配件维修更换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2）成交供应商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

备作业人员证》。

(3) 每次保养完毕，成交供应商应填写“电梯/扶梯维修保养报告书”，并将报告书及时汇报采购人。如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采购人的有关制度，采购人应通知成交供应商。因成交供应商保养不良造成的电梯故障，成交供应商应负责免费修复。

(4) 成交供应商应积极配合采购人的电梯年检工作。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引起的复检，成交供应商需及时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成交供应商将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人，并为采购人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使其符合新的安全标准，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维保费用内，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5) 成交供应商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成交供应商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在成交供应商发出通知后，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和配合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起损失和责任由采购人承担，与成交供应商无关。

(6) 成交供应商应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当成交供应商发现电梯部件受损或必须修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应对此进行确认，若因采购人延误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采购人承担，与成交供应商无关。经采购人确认后成交供应商进行修理、更换处理，实施完成后成交供应商应通知采购人进行验收。成交供应商应保证更换的部件品质不低于原部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供更换的部件相应资料及原物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件，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供应商无条件进行更换。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的部件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经采购人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采购人确认后，由成交供应商组织专项大修。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违章操作致使曳引机严重缺油、钢丝绳张力不均、导轨损坏、电器元件烧毁等，造成曳引机抱轴、曳引轮磨损、曳引绳落槽等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7) 电梯停梯原因：如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成交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通知采购人，无特殊情况四小时之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

(8) 在保养期内，电梯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检测期间，成交供应商应派员

协助检测工作。

(9) 涉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旧零部件，成交供应商应负责按照环保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涉及危险废弃物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0) 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反馈意见复印件需交由采购人存档备查。

(11) 成交供应商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时及时提交采购人。

(12)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确认，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合同，成交供应商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四）其他说明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合同签订后，成交供应商需按采购人要求提前十五天进场，与原维保单位进行交接，交接期间查验出的责任、问题应及时书面提出并报告采购人完成相应责任方的整改。交接期过后，采购人不再接受任何成交供应商以不了解现场实际梯况、原维保不到位等理由要求费用增加，额外索赔、拒不维保等情形的发生。

（五）其他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要求，采购人应当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100%。

四、报价方式

本项目磋商报价为**固定单价**，磋商报价应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相应服务的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电梯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主机、梯级链、照明、装潢及客户自行加装的外围设备，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扶梯齿轮箱和电梯缓冲器用油等）、电梯保险、人工工资加班费及其保险福利、按规定要交政府相关部门的费用、管理费、税金、市场风险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因国家政策及市场行情的变化所带来的所有风险等，还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和自身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审时以人民币为准。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常州市天宁区青龙街道社区服务中心

成交供应商（以下称乙方）：_____

合同编号：_____

签订地点：_____

合同时间：____年__月__日

为贯彻“安全生产、预防为主”的方针，保障电梯安全运行，防止事故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电梯日常维护保养（以下简称保养或维保）的有关事宜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为本合同列明的电梯提供维保和紧急救援服务单位。保养项目应覆盖《电梯使用管理与维护保养规定》规定的半月、季度、半年、年度保养项目和电梯制造单位技术文件所要求的特殊保养项目，以及与电梯安全运行相关的其他项目。

第二条 乙方提供维保服务的方式：

清包：只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不提供任何免费电梯零部件；

半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单价在人民币_____元以下（含本数）电梯零部件；

全包：提供维保所需工具和劳务，并免费提供电梯零部件（包括但不限于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主机、梯级链、照明、装潢及客户自行加装的外围设备，以及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扶梯齿轮箱和电梯缓冲器用油等等）。

第三条 维保期限

服务期限为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次为第一个合同期，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其中前三个月为试用期，试用期满须经甲方考核，考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一年合同期满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可续签下一年合同，服务期限总累计不得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的，终止合同不再续签。

第四条 维保费用

序号	小区	电梯品牌类别	电梯型号	层站	开始使用时间	载重	提升速度	数量	单价(元/台/年)	合计(元/年)
1	福北社区	巨人通力	GPS33E	25	2015	1000	1.75	8		
2		巨人通力	GPS33E	25	2015	800	1.75	8		
3		蒂森克虏伯	TE-GL	22	2018	1000	1.75	4		
4		蒂森克虏伯	TE-GL	22	2018	800	1.75	4		
5		蒂森克虏伯	TE-GL	13	2018	1000	1.75	2		
6		蒂森克虏伯	TE-GL	13	2018	800	1.75	2		
7		蒂森克虏伯	TE-GL	19	2018	1000	1.75	1		
8		蒂森克虏伯	TE-GL	19	2018	800	1.75	1		
合计:										
大写: _____						其中: 增值税税率: _____%				

注: 1. 本条款约定的税率为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税率; 本条款约定的税额为国家税法规定应计入合同金额内的增值税税额, 不代表本合同执行中乙方实际纳税金额; 如因乙方管理不当所造成的损益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实际税率根据国家最新文件进行动态调整。

2. 维护保养费中已包含电梯保险。

第五条 结算

本项目无预付款, 服务费按合同金额分三年平均支付, 全年维保期满且经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定期检验合格后, 根据甲方对乙方的年度考核结果, 一周内向乙方支付电梯维保费用。

乙方根据最终双方确认的金额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发票，如遇特殊情况，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因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及所需材料导致相应后果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监督检查乙方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计划的情况，要求乙方保障电梯的正常运行，监督经乙方维保后的电梯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安全技术规范、强制性标准和电梯制造单位的技术要求，监督电梯安全性能是否良好。乙方的维护保养达不到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在维护保养记录上签字。

2. 有权检查受乙方委派为本单位电梯提供维保服务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有权拒绝无证人员开展维保活动。有权要求乙方人员服从本单位现场安全管理，对不服从现场安全管理的乙方人员，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

3. 除国家规定的法定监督检验与定期检验外，有权委托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或第三方中介机构对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维保工作的情况进行评定。

（二）义务

1. 建立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管理机构、制度，确保制度、人员、资金落实到位。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维保费用。

3. 甲方应遵守电梯正常的使用规则，做好机房的防雷、防盗、通风、降温，保证机房、井道、底坑无漏渗水现象，需对乘客经常触及的踏板、轿厢壁板、轿厢门、操纵箱、厅门、召唤箱进行保护及清洁。如遇电梯机房、井道或底坑进水时，甲方应及时排除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如甲方请求时，乙方应当及时免费给予相关技术指导。

4. 每次保养完毕，甲方应在乙方提供的详细的“电梯/扶梯维修保养报告书”上签字确认，并交还乙方。

5.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安全的工作环境。

6. 甲方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的相关规定，并执行政府主管部门关于电梯使用和管理等相关要求。

7. 甲方应按相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在电梯/扶梯的指定位置张贴有关标识、标志、电梯使用安全守则等，并为本合同所保养的每台电梯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且可供乙方查阅。

8. 甲方应严格遵守《电梯钥匙管理制度》（附件 2）。

9. 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并通知乙方处理。

10. 在合理的时间内因乙方无法排除的故障或事故，甲方有权直接安排非乙方人员进行故障或事故的排除，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无需乙方同意甲方直接从维保款中扣除，维保款不够扣除部分从合同履行保证金（若有）中扣除，或者要求乙方直接支付，乙方拒不支付的应承担所有违约责任。

11. 甲方向乙方提供存放及保管电梯零部件的方便，以便乙方进行检修工作。

12. 甲方应在电梯安全检验合格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向电梯检测机构提出申请并承担电梯年检费用。因甲方原因引起的复检，甲方需及时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在电梯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检测期间，甲乙双方应派员协助检测工作，但甲方需提前一周通知乙方。

13. 当甲方收到乙方关于电梯部件受损或必须修理、更换的通知后，甲方应对此进行书面确认，若因甲方延误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不属于免费范围内的电梯零部件更换，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工费和材料费。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一）权利

1. 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维护保养所需的工作环境及相关资料。
2. 当电梯存在安全隐患时，乙方有权及时采取停梯措施并立即通知甲方停用。
3.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相关要求。

（二）义务

1. 应当具备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相应有效许可或资质。
2. 在保养期内，应定期对电梯设备部件按相关项目进行清洁、检查、润滑、调整（具体见附件 1）。设立 24 小时维保值班电话并保持通畅，提供全天候应

急处理服务。且能在接到故障或事故报警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并能提供正常连续的服务直至故障或事故排除。乙方接到故障通知后应尽快派员到现场进行处理。响应时间：对电梯困人事故要求在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对非零配件原因的常见故障要求在 60 分钟内排除，对零配件原因的故障应在普遍认可的合理时间内解决。10000 元以内的配件维修更换必须在 12 小时内完成维修任务。

3. 现场作业人员不得少于 2 人，且应当取得相应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4. 每次保养完毕，乙方应填写“电梯/扶梯维修保养报告书”，并将报告书及时汇报甲方。如保养人员没有按规定的时间和项目进行保养，或违反甲方的有关制度，甲方应通知乙方。因乙方保养不良造成的电梯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复。

5.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的电梯年检工作。因乙方原因引起的复检，乙方需及时整改，并承担复检费用。国家有关安全标准的法律规定发生改变时，乙方将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为甲方进行此安全设备的安装、调试工作，使其符合新的安全标准，相关费用已全部包含在维保费用内，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6. 乙方在实施作业过程中应当负责落实现场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安全。乙方在保养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隐患需要整改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在乙方发出通知后，立即对相关内容进行确认和配合整改，否则由此造成的一起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7. 乙方应对所维护保养的电梯安全运行负责，保障设备整机及零部件完整无损。当乙方发现电梯部件受损或必须修理、更换时，应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对此进行确认，若因甲方延误而导致的损失和责任均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经甲方确认后乙方进行修理、更换处理，实施完成后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验收。乙方应保证更换的部件品质不低于原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更换的部件相应资料及原物件。对于不符合要求的部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无条件进行更换。乙方负责更换的部件曳引机、曳引轮、钢丝绳的正常磨损，经甲方技术人员进行现场鉴定，甲方确认后，由乙方组织专项大修。如因维修保养不到位、违章操作致使曳引机严重缺油、钢丝绳张力不均、导轨损坏、电器元件烧毁等，造成曳引机抱轴、曳引轮磨损、曳引绳落槽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大修年限按国家有关规

定及电梯实际运行状态确定。

8. 电梯停梯原因：如电梯停梯不能当时恢复运行的，乙方应以书面形式说明情况，通知甲方，无特殊情况四小时之内必须恢复正常运行

9. 在保养期内，电梯检测机构对电梯进行检测期间，乙方应派员协助检测工作。

10. 涉及存在环境污染风险的旧零部件，乙方应负责按照环保的方式进行处理。若涉及危险废弃物的，乙方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11. 乙方应建立回访制度（包括工作人员服务态度、维修质量、是否按规定实施维护保养等），反馈意见复印件需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12.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电梯图纸及相关资料，并在合同终止时及时提交甲方。

13. 不得以任何形式分包、转包，一经发现并确认，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合同，乙方承担所有的违约责任及损失。

第八条 免除责任的事项

1. 因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暴乱、罢工、自然灾害等）以及非人力能控制的原因所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2. 非乙方配套的产品装置质量问题而造成电梯故障、事故，与乙方无关。

3. 甲方委托乙方以外其他单位对电梯进行维修、改造，从而造成对电梯性能的影响、以及由此产生的电梯故障、事故等，乙方不负任何责任。

4. 乙方不负责甲方及电梯使用者不适当使用电梯或任何疏忽导致电梯发生意外所引起的经济及法律上的责任。鼓励乙方在维保期内安装监控设备（相关费用乙方自理），如有人为对电梯造成的损坏，乙方若能提供相关视频证据，所产生的费用均由甲方承担，反之甲方不承担相关维修费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一方当事人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对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向责任方主张权利所产生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等所有费用）。

2. 一方当事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至少提前二十天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解除合同，同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甲方应按违约行为发生时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

4. 因电梯维护保养不当而导致人身伤亡或设备损坏、丢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的维修保养工作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维护保养标准或要求（包括但不限于维保记录缺失、维保作假等），乙方应当无条件返工，并按照 500 元/次标准支付违约金。

6. 当发生电梯困人情况，乙方未按约定时间内赶到现场处置的，甲方有权按以下标准对乙方进行处罚：超出规定时间 10 分钟以内按 100 元/次处罚；超出约定的时间 11-30 分钟按 200 元/次处罚；超出约定时间 30 分钟以上，按 500 元/次处罚，且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处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12 小时内拨打乙方固定电话不通的，按 500 元/次处罚。

第十条 合同纠纷处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愿协商、调解或者调解未果，经双方均可向常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为所保养电梯免费购买电梯公众责任险。其他涉及维修、改造的项目及超出合同以外的项目，双方另行协商签订合同。

2. 维修保养记录是记载电梯运行、维护、保养的依据。每台电梯均应当建立独立的维护保养记录。维护保养记录应当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壹份，一般保存 4 年。普通维修、重大维修、改造协议与抢修记录等均应当与维护保养记录一并保存。

第十二条 附则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附件与本合同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保养项目表》

附件 2：《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附件 3：《廉政责任书》

甲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附件 1

保养项目表

1. 半月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机房、滑轮间环境（由甲方负责）	清洁，门窗完好、照明正常（由甲方负责）
2	手动紧急操作装置	齐全，在指定位置
3	驱动主机	运行时无异常振动和异常声响
4	制动器各销轴部位	动作灵活
5	制动器间隙	打开时制动衬与制动轮不应发生摩擦，间隙值符合制造单位要求
6	制动器作为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制停子系统时的自监测	制动力人工方式检测符合使用维护说明书要求；制动力自监测系统有记录
7	编码器	清洁，安装牢固
8	限速器各销轴部位	润滑，转动灵活；电气开关正常
9	层门和轿门旁路装置	工作正常
10	紧急电动运行	工作正常
11	轿顶	清洁，防护栏安全可靠
12	轿顶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导靴上油杯	吸油毛毡齐全，油量适宜，油杯无泄漏
14	对重/平衡重块及其压板	对重/平衡重块无松动，压板紧固
15	井道照明	齐全，正常
16	轿厢照明、风扇、应急照明	工作正常
17	轿厢检修开关、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18	轿内报警装置、对讲系统	工作正常
19	轿内显示、指令按钮、IC 卡系统	齐全，有效
20	轿门防撞击保护装置（安全触板，光幕、光电等）	功能有效

	板, 光幕、光电等)	
21	轿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2	轿门运行	开启和关闭工作正常
23	轿厢平层准确度	符合标准值
24	层站召唤、层楼显示	齐全, 有效
25	层门地坎	清洁
26	层门自动关门装置	正常
27	层门门锁自动复位	用层门钥匙打开手动开锁装置释放后, 层门门锁能自动复位
28	层门门锁电气触点	清洁, 触点接触良好, 接线可靠
29	层门锁紧元件啮合长度	不小于 7mm
30	底坑环境	清洁, 无渗水、积水, 照明正常 (甲方负责确保底坑干燥无渗水、无积水)
31	底坑停止装置	工作正常

2. 季度维保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季度维保项目 (内容) 和要求除符合半月维保的项目 (内容) 和要求外, 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 (内容) 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 (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油量适宜, 除蜗杆伸出端外均无渗漏
2	制动衬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3	编码器	工作正常
4	选层器动静触点	清洁, 无烧蚀
5	曳引轮槽、悬挂装置	清洁, 无严重油腻, 张力均匀
6	限速器轮槽、限速器钢丝绳	清洁, 无严重油腻
7	靴衬、滚轮	清洁,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8	验证轿门关闭的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9	层门、轿门系统中传动钢丝绳、链条、传动带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进行清洁、调整
10	层门门导靴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消防开关	工作正常，功能有效
12	耗能缓冲器	电气安全装置功能有效，油量适宜，柱塞无锈蚀
13	限速器张紧轮装置和电气安全装置	工作正常

3.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半年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季度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电动机与减速机联轴器	连接无松动，弹性元件外观良好，无老化等现象
2	曳引轮、导向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3	曳引轮槽	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动作状态监测装置	工作正常，制动器动作可靠
5	控制柜内各接线端子	各接线紧固、整齐，线号齐全清晰
6	控制柜各仪表	显示正确
7	井道、对重、轿顶各反绳轮轴承部	无异常声，无振动，润滑良好
8	悬挂装置、补偿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要求
9	绳头组合	螺母无松动
10	限速器钢丝绳	磨损量、断丝数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11	层门、轿门门扇	门扇各相关间隙符合标准
12	轿门开门限制装置	工作正常
13	对重缓冲距离	符合标准
14	补偿链（绳）与轿厢、对重接合处	固定、无松动
15	上下极限开关	工作正常

4.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

年度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除符合半年维保的项目（内容）和要求外，还应当符合下表的项目（内容）和要求。

序号	维保项目（内容）	维保基本要求
1	减速机润滑油	按照制造单位要求适时更换，保证油质符合要求
2	控制柜接触器，继电器触点	接触良好
3	制动器铁芯（柱塞）	进行清洁、润滑、检查，磨损量不超过制造单位要求
4	制动器制动能力	符合制造单位要求，保持有足够的制动力，必要时进行轿厢装载125%额定载重量的制动试验
5	导电回路绝缘性能测试	符合标准
6	限速器安全钳联动试验(对于使用年限不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2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对于使用年限超过15年的限速器，每年进行一次限速器动作速度校验)	工作正常
7	上行超速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8	轿厢意外移动保护装置动作试验	工作正常
9	轿顶、轿厢架、轿门及其附件安装螺栓	紧固
10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支架	固定，无松动
11	轿厢和对重/平衡重的导轨	清洁，压板牢固
12	随行电缆	无损伤
13	层门装置和地坎	无影响正常使用的变形，各安装螺栓紧固

14	轿厢称重装置	准确有效
15	安全钳钳座	固定，无松动
16	轿底各安装螺栓	紧固
17	缓冲器	固定，无松动

注：（1）如果某些电梯没有表中的项目（内容），如有的电梯不含有某种部件，项目（内容）可适当进行调整；

（2）维保项目（内容）和要求中对测试、试验有明确规定的，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测试、试验，没有明确规定，一般为检查、调整、清洁和润滑；

（3）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符合标准”的，有国家标准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应当符合行业标准、企业标准。

（4）维保基本要求，规定为“制造单位要求”的，按照制造单位的要求，其他没有明确的“要求”，应当为安全技术规范、标准或者制造单位等的要求。

（5）当维保时发现电梯零部件不“齐全”或损坏时，应尽快通知甲方购买更换，费用由甲方负责（采用全包维保方式的除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附件 2

电梯安全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电梯安全管理制度适用于与电梯/扶梯有关的安装、维修、保养、年检、大修等有关的全部工作,其目的是保证电梯安全正常的运行,减少安全事故的发生。

第二章 相关人员的职责

1. 电梯管理人员

- (1) 了解电梯的结构及性能。
- (2) 了解电梯的相关安全标准。
- (3) 对电梯及电梯维修人员和电梯司机进行管理培训。
- (4) 经常查阅电梯的使用记录及维修记录。
- (5) 及时安排电梯的年检及人员培训。
- (6) 根据国家标准及地方规范及时对电梯的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2. 电梯维修人员

- (1) 了解电梯的结构及性能。
- (2) 具有电梯的安全操作知识。
- (3) 熟悉电梯主要部件的结构及动作过程,具有故障的判断、分析、排除能力。
- (4) 对电梯进行巡检,记录的使用情况及故障情况。
- (5) 电梯维修时,总电源开关和各层厅门口应挂有“正在维修,禁止合闸”告示牌。
- (6) 维修时,电梯只能置于“检修”状态,当不需要轿厢运行时,应断开相应的开关。
- (7) 用手动盘车时,必须切断总电源开关。
- (8) 维修后将所有开关恢复到原来位置,试运行观察电梯运行是否正常,填写维修记录。

3. 电梯司机

- (1) 在开启电梯厅门进行轿厢前,必须注意轿厢是否停在该层。
- (2) 每日开始工作前,须将电梯上下运行数次,观察有无异常现象。

- (3) 清洁轿厢、厅门及乘客可见部位，禁止用水清洁。
- (4) 不得超载运行。
- (5) 不允许乘客电梯经常做载货电梯使用，同样不允许载货电梯经常做客梯用。
- (6) 不得装运易燃、易爆的危险品。
- (7) 严禁在厅、轿门开启的情况下，用检修速度作正常行驶。
- (8) 不得开启轿顶安全窗、轿厢安全门来装运长物体。
- (9) 载荷应尽量稳妥安放在轿厢中间，以免在运行中倾倒。
- (10) 如果电梯出现故障，及时通知维修人员，安抚乘客等待救援。

第三章 安全操作规程

1. 电梯投入运营前进行试运行，以检查各部位是否正常。
2. 搞好轿厢、厅门口清洁卫生，清理地坎槽内杂物，以免影响门的正常开闭。
3. 严禁电梯超载运行，司乘人员应严格掌握所乘人数及所搭载的货物重量。
4. 载货电梯应注意所载货物在轿厢内均匀分布。
5. 对重量判断不明或不符合安全条件的物品谢绝运送，客梯禁止当货梯使用。
6. 不允许开启轿厢安全窗、安全门，运送超长物件。
7. 严禁在厅、轿门开启的情况下，用检修速度做正常行驶。
8. 不允许使用检修开关、急停开关或电源开关做正常运行中的消号。电梯检修时，司机应听从维修人员指挥。
9. 电梯运行中，不得使用厅门钥匙开启厅门。
10. 电梯运行中发生“平层不开门”、“关门不走车”、安全钳误动作，运行速度变化异常、有不正常声响或焦糊味等现象应立即按动“急停开关”用通讯装置同维修或管理人员，并安抚好轿内人员。
11. 电梯司乘人员，应掌握所用电梯的各项性能，熟知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参加培训，持资格证上岗操作。

第四章 常规检查制度

1. 每日应对机房的电气和机械设备做巡视，清理机房卫生，检查司机交接班记录。

2. 每周对主要安全装置和电气控制部分进行安全检查。各种指示灯工作是否正常。平层精度、舒适感是否良好，电梯运行不无异常声响。

3. 电梯应当至少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 and 检查。

4. 每月对各种安全防护装置和电控部分进行详细检查，更换各个种易损部件。

5. 每季度对重要的机械部件和电气设备进行详细检查，调整和修复以下内容：曳引机注油，导轨打蜡，又杯注油，更换门导靴，轿厢导靴衬板，更换破损、烧蚀的安全开关和继电器等。

6. 每年组织有关人员进行一次全面的安全技术检验，确定电梯整个运行状态及不安全因素。制定整改维修计划（更换曳引机油，清洗导靴工作面，控制柜除尘，检修安全回路，更换磨损和超限等性能不可靠机械、电器部件）。

7. 根据电梯的性能和使用频率，可在三至五年内进行一次全面的大修（清洗曳引机、更换摩擦片、检修控制柜、更换钢丝绳、做平衡系数试验等。

8. 电梯长时间停用或发生火灾、地震、水淹、冲顶、蹲底等情况，应做好详细记录，并报请特种设备监督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9. 建立《电梯运行记录》，并详细填写。对故障原因及调整后的数据记录在案，为日后的维修保养工作提供可靠的数据。

第五章 维修保养制度

1. 电梯维修，须经质量技术监督局培训的持证人员进行操作，并不得少于两人。

2. 维修电梯时，应在各层厅门口悬挂“检修停用”告示牌。

3. 需停电操作时，应在机房总电源开关处悬挂“正在维修、严禁合闸”警示牌。

4. 在轿顶或低坑才作时，应首先将急停开关按下，以防发生意外。

5. 检修才作时，必须将各层站厅门关好，如必须开启某厅门时，听门口应有监护人员。

6. 检修灯必须配有防护罩，并使用 36 伏以下安全电压。

7. 工作时应有两名维修人员协同进行，并由一人下达检修运行程序。

8. 如需司机配合作业，司机务必要精神集中，严格服从检修人员指令。

9. 严禁检修人员在井道外探身到井道内或在厅门外与轿厢地坎之间各站一只脚，来进行较长时间的检修工作。

10. 在轿顶做检修运行时，应精神集中，避免与井道相关部件发生碰撞与挤压。

11. 在井道进行登高和进行气、电焊作业时，应严格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

12. 作业人员维修操作时，应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工作服、绝缘鞋、绝缘手套等）。

第六章 定期检验制度

1. 电梯在使用期内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定期检验。

2. 每年在电梯定检到期前一个月由电梯维保公司对电梯进行系统维修，然后由电梯检验机构对其进行定期检验。

3. 在电梯定检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保证电梯的运行安全。

4. 如电梯定检不合格，将对电梯进行停运处理，由电梯维保公司进行大修，直到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七章 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1. 电梯司机和维修人员都必须经过电梯管理部分的培训，并取得相关的资格证书。

2. 在资格证书到期前及时向相关部门提出申请，对资格证进行复检，不得超期或无证作业。

3. 每年由电梯维修公司安排对电梯司机和维修人员进行培训两次，主要内容为电梯的基本知识和维修程序、安全规定。

4. 每月对电梯运行情况、维修情况进行总结，对司机和维修人员进行考核。通报当月发生的安全事故，总结工作经验。

5. 对不能达到要求人员进行辞退。

第八章 意外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

电梯“困人”的原因很多，电源故障、电梯机械、电气故障是常见的原因，解救方法按下列步骤进行：

与轿厢内乘客取得联系，并安抚乘客。

确定故障电梯轿厢停靠位置。如果是由于“冲顶”或“蹲底”造成的，可由

电梯专业维修保养人员操作控制柜的“紧急点动运行装置”或采取“封线”电动上行或下行，将轿厢移至电梯上或下端站平层区域，开门。

如果是由于安全钳误动作造成的，可以通过机房“封线”的方式，上行电动轿厢，使安全钳棘爪恢复正常位置，然后启动电梯到最近层站的平层位置，开门。

由于电梯困人，短时间难以恢复运行法，需要维修保养人员（两人以上）去机房处理。具体操作程序如下：

（1）拉下机房总电源开关。

（2）在判明轿厢停靠位置的情况下，利用机房所被手动开闸装置打开制动器（事先另一位操作人员应先握紧盘车手轮）。

（3）按盘车首轮所标旋转方向，手动盘车，就近靠站。

（4）在确认轿厢停靠准确位置后，于停靠站用厅门机械钥匙打开厅门、轿门，疏散所困乘客。

（5）电梯交付维修人员管理。

第九章 电梯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电梯作为一种特种设备，必须有专门的档案进行管理。以便对电梯运行、维修、检验进行总结。电梯技术档案包括以下内容：

一、电梯生产厂随机文件：

1. 装箱单 1 份。

2. 电梯合格证 1 份。

3. 电梯部件安装图 1 份。

4. 电梯使用维护说明书 1 份。

5. 电梯安装手册 1 份。

6. 电梯主要安全部件型式试验证书各 1 份（整梯；制动器；安全钳；限速器；层门闭锁装置；聚氨酯缓冲器）。

7. 电梯救援程序（已悬挂机房）。

8. 电梯平层标记对照表（已悬挂机房）。

9. 电梯钥匙：操纵盘 1 把；厅外电锁 1 把；三角钥匙 1 把；控制柜 1 把。

二、安装单位文件：

1. 电梯安装施工记录表 1 份。

2. 乘客须知 1 份。
3. 电梯安全操作规程 1 份。
4. 电梯机房管理制度 1 份。
5. 电梯维修保养制度 1 份。
6. 电梯困人解救程序 1 份。
7. 三角钥匙的使用管理规定 1 份。

三、电梯管理部门文件：

1. 电梯验收检验报告 1 份。
2. 电梯安全合格证 1 份。
3. 整改通知书 1 份。
4. 电梯的使用登记证。
5. 每年的电梯年检报告。
6. 每年的电梯整改通知书。
7. 每年的电梯年检安全合格证。
8. 每两年一次的限速器检验合格证。

四、电梯维保公司文件：

1. 与电梯公司签订的电梯维保合同。
2. 电梯每次的保养记录。
3. 电梯维修记录。
4. 每月的电梯维保总结。
5. 每年的电梯年检建议书。
6. 电梯配件的更换记录。
7. 电梯故障的分析报告。

附件 3

廉 政 责 任 书

为进一步加强零星采购的廉政建设，特订立如下责任书。

一、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2. 甲乙双方应严格执行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
4.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对方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不得在对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5. 甲乙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6. 甲乙双方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条款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或追究党纪政纪责任；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双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方的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 4、实行电子化不见面交易方式的，加盖公章、签名等均通过响应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公章、签字、签章或印鉴。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供 应 商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致：江苏尚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人名称）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磋商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
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
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供应商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五、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六、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供应商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八、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 1、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2、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 3、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九、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十、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 1、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 2、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2）其它：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

（3）中小企业认定标准以《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为准。

（4）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工信部网址：<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此处填单位名称）的（此处填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此处填标的名称），属于（此处填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此处填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选择其中一类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资质（曳引式客梯含修理）或具有有效期内《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许可证》（含曳引式客梯）维修资质

4 响应函（实质性格式）

响应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响应。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自愿参与响应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项目名称）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供应商：（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竞争性磋商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磋商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_____（姓名）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次磋商中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项目的磋商、签订合同以及与之相关的各项工作。本供应商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签字或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职务：

联系电话：

单位名称：

地址：

身份证号码：

供应商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开户行：

账号：

附：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7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供应商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人民币：元）	
		大写	小写

注：此表中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响应价格	
					单价	合价
1						
2						
3						
4						
5						
...						
...						
总价						

-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
 2.本表行数可以按照项目分项情况增加。
 3.上述各项的服务内容如表格中填写不下的，可以逐项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合同条款偏离表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有偏离（如有负偏离，则须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磋商文件 条目号 (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采购需求偏离表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据实填写)	说明

注：

1. 对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则**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维保方案；
- (2) 安全文明作业方案；
- (3) 应急措施方案；
- (4) 后续服务方案；
- (5) 合理化建议及合理优化方案；
- (6) 其他。

13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供应商正式职工。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